附件4

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为推进脱贫村的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共福州市委、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精神，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0万元，实施方案如下:

**一、扶持对象**

全县有巩固脱贫任务的56个脱贫村，分布在我县20个乡镇，未享受过省级、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补助43个村作为本次扶持对象，主要分为两类:

(一)已纳入省级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“3212”工程，且未享受过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补助的2个脱贫村。

(二)未享受过省级、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补助的43个脱贫村。

**二、扶持内容**

(一)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。

(二)联农带农增加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。

(三)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。

**三、扶持标准**

参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方案补助标准，用于乡村产业项目的资金比重必须达到60%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1.加强项目管理。**衔接资金项目由村级提出拟实施项目，经乡镇审核、县乡两级组织查看后确定项目。项目实施和工程监督由村级负责，乡镇负责组织验收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。

**2.加强资金管理。**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实施方案要求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

**3.加强监督检查。**各有关乡镇要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，组织人员督促脱贫村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。

**4.做好绩效评价总结。**项目完成后各有关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，对项目实施情况、实施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，形成绩效评价总结报告，于2023年12 月2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